

訴 願 人：○○診所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

438107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領有第 XXXXXXXXXXXX 號管制藥品登記證，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派員於 94 年 10 月 4 日會同原處分機關人員前往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訴願人診所聯合稽核時，現場查認訴願人為病患○○○於 94 年 5 月 20 日及 94 年 7 月 5 日開立第 4 級

管制藥品○○ 0.5mg 各 60 粒，另為病患○○○於 94 年 5 月 18 日及 94 年 5 月 21 日開立第 4

級管制藥品○○ Tab. 0.5mg 各 1 粒，但簿冊均未登載，當場並作成紀錄表在案。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0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負責醫師○○○及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39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0 月 17 日北

市衛藥食字第 09438107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

於 94 年 11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5 年 1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8107400 號行政處分書係於 94 年 10 月 20

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而上開處分書說明四之（二）載有「如對本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規定於文到 30 日內（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……），繕具訴願書遞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臺北市市府路 1 號東南區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訴願管轄機關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臺北市市府路 1 號東北區 8 樓）」。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書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4 年 10 月 2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且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94 年 11 月 19 日，是日係星期六，故以次星期一（即 94 年 11 月 21 日）代之

。然訴願人遲至 94 年 11 月 24 日始提起訴願，此亦有原處分機關於訴願書上所蓋日期戳記可稽。是以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